



申請批准使用氣瓶或其他盛器指南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而訂定]

1. 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64 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氣瓶或其他盛器貯存任何氣體，但如該氣瓶或其他盛器屬適合貯存該種氣體並經主管當局(即消防處處長)批准的種類，則屬例外。
- 1.2 此外，根據上述規例第 68 條，如需銷毀氣瓶／其他盛器或氣瓶／其他盛器在定期試驗及／或檢驗中不合格，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 1.3 目前多個國家所採用的氣瓶／其他盛器標準已在香港得到承認和採用。氣瓶或其他盛器的擁有人及入口商均有責任在該等氣瓶或其他盛器於香港使用期間保存有關的認可設計文件，以及製造商證明書／檢驗和試驗報告。這是一項很多國家也採用的有效管制措施。

2. 申請及批准程序

- 2.1 所有關於批准使用氣瓶／其他盛器的申請，必須根據載於附錄一的流程圖內列明的程序呈交予消防處調查及研究組處理。
- 2.2 申請表

所有申請(即「新申請」及「重新申請」)的申請人須填妥「批准使用氣瓶或其他盛器申請表」(下稱「申請表」)。有關的申請表可從本處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roduct/gc_app_form.pdf

2.3 遞交文件

每項申請須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及已裝訂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一式三份呈交，以證明申請批准使用的氣瓶／其他盛器已經按照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設計規格製造和試驗。其中一份證明文件將送交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以便就有關氣瓶／其他盛器是否可予接納，取得技術方面的意見。勞工處只會處理由消防處處長轉介的個案以評估氣瓶／其他盛器在技術方面是否可予接納。不同類型的申請所需的文件載列於下表：

項目	所需文件	新申請			重新申請／ 補充資料
		首次	批次	首次 及 批次	
(a)	氣瓶／其他盛器型號及類型	✓		✓	消防處回覆 函件中指定 的所有文件
(b)	技術細則及圖則	✓		✓	
(c)	設計規格和計算書	✓		✓	
(d)	氣體資料	✓		✓	
(e)	閥門規格	✓		✓	
(f)	以纖維纏線製成的氣瓶／其他盛器（如適用）： (i) 延長使用壽命計劃； (ii) 非破壞性檢測計劃；及 (iii) 維修保養手冊	✓		✓	
(g)	製造廠證明書	✓	✓	✓	
(h)	由認可獨立檢驗主管當局／機構發出的檢驗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	✓	
(i)	構造物料的物理測試	✓	✓	✓	
(j)	材料化學分析報告	✓	✓	✓	
(k)	其他測試報告	✓	✓	✓	
(l)	加熱處理的詳情	✓	✓	✓	
(m)	氣瓶／其他盛器編號		✓	✓	
(n)	消防處過去就相關氣瓶／其他盛器的設計／類型發出的批准信		✓		
(o)	消防處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p)	消防處回覆函件副本				

2.3.1 新申請

- 首次批准

只適用於申請批准使用的氣瓶／其他盛器相關的設計／類型屬首次引入香港。申請人必須提交第 2.3 段的列表內 (a) 至 (1) 項的文件。為免生疑，若申請人無法提供消防處過去就相關氣瓶／其他盛器的設計／類型發出的批准信，該氣瓶／其他盛器的設計／類型即被認為是首次引入香港。

- 批次批准

只適用於申請批准使用的氣瓶／其他盛器相關的設計／類型先前已獲消防處處長批准，而申請人亦能提供消防處就相關氣瓶／其他盛器的設計／類型發出的批准信。申請人只須提交第 2.3 段的列表內 (g) 至 (n) 項的文件，已足以作評估之用，前提是該等類型／型號的批准設計圖編號和消防處處長的批准參考編號可經查核確認，以及氣瓶／其他盛器閥門的類型維持不變。

- 首次及批次批准

只適用於申請人擬一次過就氣瓶／其他盛器申請首次及批次批准。申請人必須提交第 2.3 段列表內 (a) 至 (m) 項的所有文件。

2.3.2 重新申請或提供補充資料

只適用於消防處曾經要求申請人對相關的氣瓶／其他盛器的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或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主動提供補充資料。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重新申請人須同時遞交消防處回覆函件的副本（即第 2.3 段列表內的 (p) 項）及當中所載的的文件。

2.4 上文第 2.3 段列表內的 (h) 項所述的檢驗報告，應該由已獲當地有關監管當局授權的認可獨立檢驗主管當局／機構發出。如有需要，申請人應提供授權文件，詳情如下： -

- *澳洲標準(AS)* -

按 AS 2337 的規定由澳洲標準局批准

- *英國標準(BS)* -

由英國健康及安全局批准

- *加拿大交通局(CTC)* -

由加拿大交通局批准

- *美國運輸部(DOT)* -

由美國運輸部危險物料安全事宜副總監批准

- *中國國家標準(GB)* -

輸入香港的氣瓶，須由中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轄下的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管理局批准

- *日本工業標準(JIS)* -

由日本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或日本高壓氣體安全協會根據《日本高壓力管制法》批准

3. 標準／規格

3.1 下述標準／規格連同與物料、焊工資格、測試標準及規格相關的標準，現時仍獲消防處處長認可： -

<u>美國標準</u>	<u>澳洲標準</u>	<u>加拿大標準</u>
DOT 3A	AS B110	CTC 3A
DOT 3AX	AS B111	CTC 3AX
DOT 3AA	AS B113	CTC 3AA
DOT 3AAX	AS B114	CTC 3AAX
DOT 3AL	AS B115	CTC 3AL
DOT 4B	AS B189	CTC 4B
DOT 4BA	AS B238	CTC 4BA
DOT 4BW	AS 1777	CTC 4BW
DOT 4L	AS 2030	CTC 4L
DOT 8AL	AS 2468	CTC 8AL
DOT 8	AS 2469	CTC 8
DOT 39	AS 2470	CTC 8WC
DOT FRP-1 Type 3FC	AS 2527	
	AS 2875	

<u>中國標準</u>	<u>英國標準</u>	<u>日本標準</u>
GB 5099	BS 5045	JIS B8234
GB 5100	BS 6061	JIS B8241
GB 11638	HOAL	JHPGCL
GB 11639	HSE-AL-FW2	
GB 11640	HSE-TP-FW3	

3.2 除上述標準外，其他工程標準亦可獲考慮接納。在有需要時，申請人須提供有關標準／規格和評審報告。如有關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須連同中文或英文譯本遞交，以便評審，惟處理這類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比一般申請長。

4. 處理申請

4.1 一般而言，會按收到申請書的先後次序處理。本處會盡快處理所有申請。在正常情況下，處理申請的時間不會超過 45 個工作天。

4.2 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如認為有關氣瓶／其他盛器在技術上有不符合規定之處，以及需要索取關於已呈交文件的補充資料，會直接聯絡申請人跟進有關事宜。這些補充文件會經消防處處長轉交勞工處。

4.3 在申請人已糾正不符合規定之處，並得到勞工處建議批准有關氣瓶／其他盛器的申請後，如消防處處長認為有關申請符合給予批准的所有條件，並決定可予批准，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信和一份正式加簽的證明文件。

5. 查詢

(a)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氣瓶／其他盛器批准程序的資料，請聯絡： -

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 1 號
消防總部大廈 5 字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調查及研究組

電話：(852) 2733 7827 或 (852) 2733 7557

傳真：(852) 2367 3631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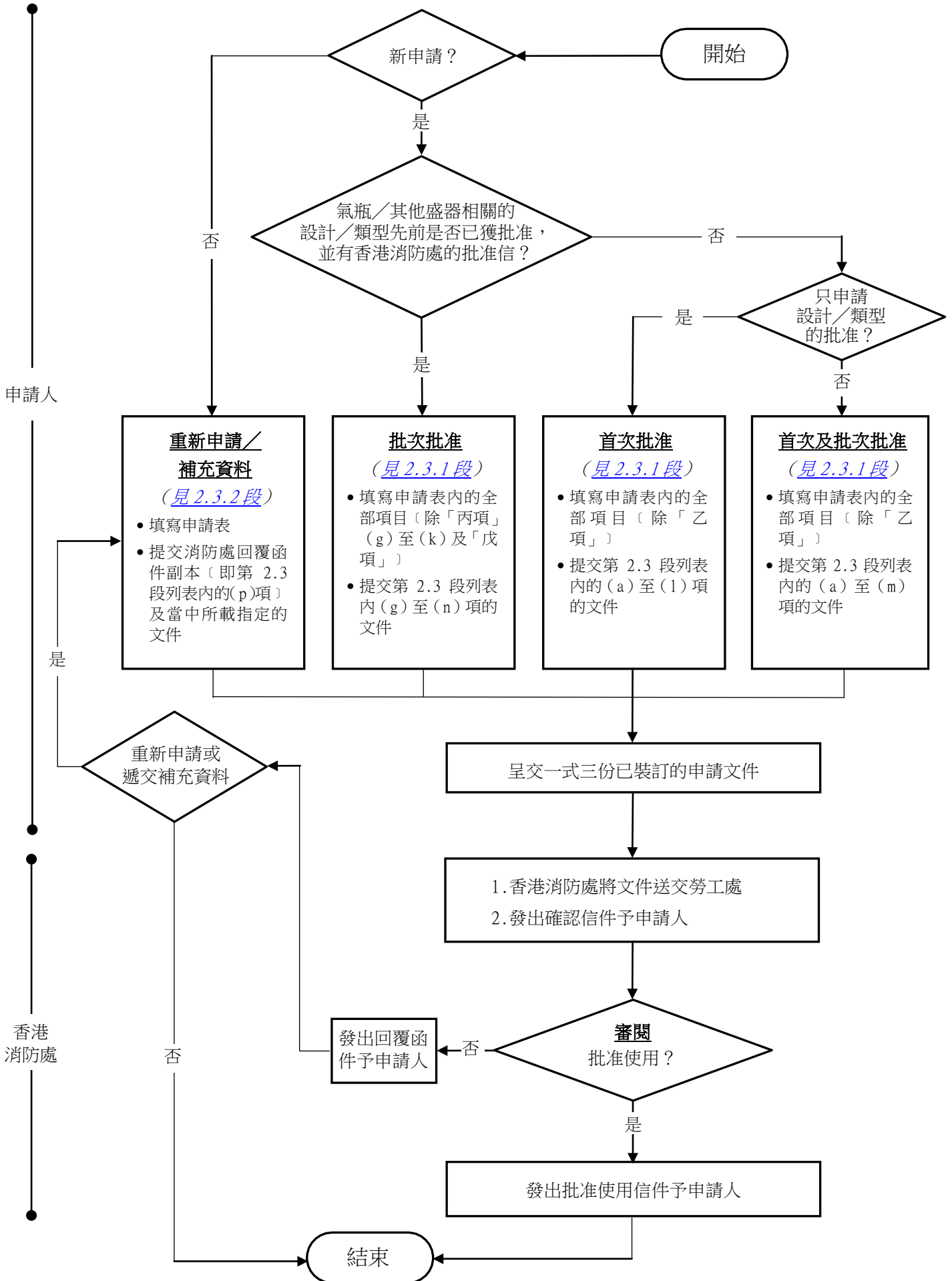
(b)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技術規定及評估的資料，請聯絡： -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第六期 20 樓 01-02 室
勞工處
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電話：(852) 3107 3445 或 (852) 3107 3446

傳真：(852) 2517 0875

香港消防處申請批准使用氣瓶或其他盛器的流程圖



認可獨立檢驗主管當局／機構一覽表
(申請批准使用氣瓶或其他盛器)

(注意：下述列表只供參考，有關當局／機構未能盡錄)

	獨立檢驗主管當局／機構名稱
1	APRAGAZ, Belgium
2	Arrowhead Industrial Services, Inc., USA
3	Authorized Testing Inc., USA
4	Bureau Veritas, Vienna
5	Det Norske Veritas, Norway
6	SAQ Kontroll AB, Sweden
7	T.H. Cochrane Laboratories, Ltd., USA
8	TÜV CERT Certification body, Germany
9	TÜV Industrie Service GmbH, Germany
10	TÜV NORD Czech, s.r.o. Germany
11	中國上海市鍋爐壓力容器檢驗所
12	中國北京市特種設備檢測中心